2023 年海河英才计划（第一批）申请流程

1.办理范围及时间

范围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（2023 年 1 月、3 月已毕业）。

时间：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:00

2.网上申请

登录学校就业系统，点击左侧栏“海河英才计划”，上传填写完整的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（本人手写签字）附件 2，并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

注：若个人信息有误，请点击左侧“基础信息”栏进行修改，个人无法修改的，联系学院辅导员修改。

3.提交申请

填写完毕后请认真核实，核实无误后提交，等待学院审核。

注：学院审核前可再次修改提交。

4.等待学院审核

5.提交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

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学生将填写完整的纸质版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本人签字后交到学院。

6.扫码填报存档信息

所有同学在学校就业系统申请海河英才计划后，扫右侧二维码关注“北方人才网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在线服务-流动人员存档登记”模块登记信息下载打印表格，便于后续跟进办理进度。

7.打印《存档人员登记表(个人)》并签字

第 6 步信息填报完成后，点击提交，所有申请同学按照提示信息登录网页打印《存档人员登记表(个人)》（登记表 PDF），本人签字后交至学院暂存，待毕业生装档案时，由学院统一交至学生档案室，装入学生档案，作为海河英才计划调档材料随档案一同交接至北方人才。

注：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还需下载并打印”常住人口登记表”，在最后办理落户手续时，与户口迁移证等一并自行交至北方人才所属分部，详见《回迁材料清单》。

8.移交材料

户口在学校的学生：由户籍科统一将户口页等相关材料移交至北方人才，后续手续学生无需自行办理。

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：由学院统一领取并发放公安局人口服务中心开具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及《回迁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4）至学生，学生按照《回迁材料清单》提示将所列材料转递至北方人才所属分部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